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1-03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八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榕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张琼女士已于2011年11月7日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空缺一名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充分调查了解陈榕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经征求陈榕女士的意见，陈榕女士表示愿意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陈榕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后，将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其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榕女士简历如下：陈榕女士，女，1970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榕女士曾就职于福建银德咨询评估公司、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等单位：2001年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陈榕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945,920股，占本公司现有股本总额91,090万股的0.10%陈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榕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榕女士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后，公司董事兼任高管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异地投资建设年产1.2亿羽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目前公司年出栏和屠宰肉鸡产能已经超过1亿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新增9,600万羽肉鸡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将在2012年建成完工，届时公司年出栏和屠宰肉鸡产能将达到1.92亿羽。尽管如此，公司产量占全国白羽肉鸡总量比例仍旧甚微。同时，由于公司客户尤其肯德基、麦当劳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为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宽市场，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为推进公司实现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并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究，公司拟在异地投资建设年产1.2亿羽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种鸡场、肉鸡场及饲料厂、孵化厂、肉鸡加工厂、运输车队等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约为27亿元人民币左右（总投资额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投资方案为准）。为了确保上述投资计划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上述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审慎选择项目实施地点，制定公司在异地投资建设年产1.2亿羽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的具体方案；

2、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项目的选址、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用地审批、土地出让或租赁、规划审批、勘察、设计、建设及其他相关工作；

3、择机实施上述投资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上述投资计划作适当调整；

4、与上述投资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他有关方洽谈、签订、执行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一切法律文书；

5、制定上述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筹措方案并付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筹资方案、筹资方式、筹资规模和资金的具体使用等；

6、决定及办理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的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24个月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是否附加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呈报、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我国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29日下午14:00，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陈榕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在异地投资建设年产1.2亿羽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

（5）募集资金用途；

（6）承销方式；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至2011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1-03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选举陈榕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在异地投资建设年产1.2亿羽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4.1发行规模；

4.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3债券期限；

4.4债券利率；

4.5募集资金用途；

4.6承销方式；

4.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1年11月1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4日-2011年11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9；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选举陈榕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拟在异地投资建设年产1.2亿羽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0元
子议案1	发行规模	4.01元
子议案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02元
子议案3	债券期限	4.03元
子议案4	债券利率	4.04元
子议案5	募集资金用途	4.05元
子议案6	承销方式	4.06元
子议案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07元
议案五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6.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圣农发展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注意事项：

①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陈剑华、廖俊杰、胡亚军

联系电话：（0599）7951242

联系传真：（0599）7951242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选举陈榕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拟在异地投资建设年产1.2亿羽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注：逐项表决下列事项）		
子议案1	发行规模			
子议案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子议案3	债券期限			
子议案4	债券利率			
子议案5	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6	承销方式			
子议案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五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1-0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异地投资建设年产1.2亿羽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投资计划目前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计划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计划为公司的投资意向，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该项目存在不确定性，请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计划概述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对安全、营养的优质鸡肉需求正在增加；随着我国城市化的发展，人们生活节奏的变化，方便、快捷、卫生的快餐饮食消费正在持续增加，鸡肉消费比重正在提高；同时，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散户饲养的比例越来越少，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工业化集中饲养正在成为肉鸡供应的主要来源。这为我国肉鸡行业的发展以及本公司产能的扩大奠定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目前公司年出栏和屠宰肉鸡产能已经超过一亿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新增9,600万羽肉鸡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将在2012年建成完工，届时公司年出栏和屠宰肉鸡产能将达到1.92亿羽。尽管如此，公司产量占全国白羽肉鸡总量比例仍旧甚微。同时，由于公司客户尤其肯德基、麦当劳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为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宽市场，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为推进公司实现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并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究，公司拟在异地投资建设年产1.2亿羽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种鸡场、肉鸡场及饲料厂、孵化厂、肉鸡加工厂、运输车队等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27亿元人民币左右（总投资额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投资方案为准）。

二、关于此次投资计划的授权

该项对外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为了确保上述投资计划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上述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审慎选择项目实施地点，制定公司在异地投资建设年产1.2亿羽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的具体方案；

2、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项目的选址、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用地审批、土地出让或租赁、规划审批、勘察、设计、建设及其他相关工作；

3、择机实施上述投资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上述投资计划作适当调整；

4、与上述投资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他有关方洽谈、签订、执行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一切法律文书；

5、制定上述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筹措方案并付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筹资方案、筹资方式、筹资规模和资金的具体使用等；

6、决定及办理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该投资计划及授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执行。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该项投资计划后组织相关人员前往拟投资地开展实质性考察。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54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1年11月10日在北京完成表决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到会董事14名。公司监事对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名选举曹彤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同意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提名曹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曹彤先生担任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曹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而是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曹彤先生的声明及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议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德顺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决定聘任孙德顺先生为公司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孙德顺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议，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解聘赵小凡先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决定因工作调动原因解聘赵小凡先生公司副行长职务。赵小凡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赵小凡董事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参与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13票。

公司独立董事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议，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争跃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决定聘任林争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林争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林争跃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林争跃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三。

公司独立董事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议，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关于股东提名选举曹彤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以及其他按照章程规定提交的议案，具体事宜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声明

曹彤先生简历

曹彤先生，43岁，中国国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2009年10月起，曹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起，担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3月起，担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曹先生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本公司行长助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公司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此前，曹先生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计划资金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和深圳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另外，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曹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1年从业经历。

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他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此前获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及经济学学士学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声明（非独立董事适用）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如下：

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

二、本人当选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曹　彤
2011年　11月7日

附件二：副行长候选人简历

孙德顺先生简历

孙德顺先生，53岁，中国国籍，原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自2005年起至2010年，孙先生担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1984年至2005年期间，孙先生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总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并自1996年起至2005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期间曾任总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年至1984年期间，孙先生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30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附件三：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林争跃先生简历

林争跃先生，48岁，中国国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和办公室主任。林先生同时兼任振华财务董事。林先生于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2日任中信银行职工监事。林先生于2009年9月起至2011年10月担任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行长。2009年7月至9月，林先生负责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筹备工作。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林先生曾任本公司合规审计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曾任本公司合规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林先生曾任本公司南京分行稽核部副总经理。此前，林先生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林先生是中国经济师、美国注册财务策划师（RFP）、美国企业理财顾问师（CFC），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8年从业经历。林先生于北京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此前，林先生曾获江苏省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55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重大提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曹彤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601998）A股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截至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中信银行”（099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H股股东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关于选举曹彤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现场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拟亲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bank.ec